

在新疆地域历史文化条件下的 传媒编辑规范

贺 灵

现代社会的日益开放、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世界各国间经济文化的一体化趋势，极有力地推动着各种传媒形式的发展，人们获取知识和信息的渠道日益增多，这对社会发展和公民整体素质的提高，产生了无可替代的作用。但是，在日趋发达的传媒背后，也存在不少不容忽视的问题，尤其是在多民族、多宗教、多元文化并存的新疆，如果对各种传媒宣传中日益显现的“瑕玷”视而不见或掉以轻心，将对新疆主流历史文化的宣传和普及，产生意想不到的负面作用。要知道，一朝产生负面影响，要清除其影响，并非朝夕之功所能或清之彻底。因此，要杜绝和预防各种传媒负面内容的出现，务必重视在新疆地域历史文化条件下各种传媒的“编辑规范”问题。该规范亦可称之为行业规范。

(一)

现代传媒，以其巨大的社会作用和影响，已为国民所普认，任何一位社会人，已经是时时处处与不同媒体须臾不可相离。现代传媒又是一个年轻的行业，形式多样又善变，传播迅速及时，授质形象直观，传媒人（包括记者、制作、编辑、审定等）普遍年轻活泼、思变求新、少顾无忌，基本表现出时代特点。现代传媒的授质，如同其形式，也多种多样，诸如各类报刊的纪实文字、文学作品、议论文字、新闻报道等；视频媒体的纪实、访谈、电视片、纪录片、新闻报道等，其内容已是无处不及、无所不涉。在新疆，尤以地域历史、民族风情、社会文化、名胜古迹、文学艺术等为主要涉猎和表现对象，尤其是近几年来，新疆各民族历史、文化艺术等已成为区内外媒体以及各国记者采编的最重要内容。在诸多报刊杂志及视频媒体不同栏目中，上述内容愈来愈成为最大限度地吸引读者和受众的重要方面。从现代传媒的时效性而言，委实今非昔比，靠着现代传播技术手段，媒体宣传的时空概念已基本消失，对具有历史、民族、文化色彩的作品，人们也是快灶加温，以速度争抢受众，满足现代人的快餐化欣赏。在此方面，区外发达地区各传媒的时代化表现，已成为边远落后地区的追慕榜样，正在促使本地传媒的发展、变化。发达地区媒体人见多识广，思维活跃，思无所羁，自找视角，自寻亮点，对他们而言，新疆的历史、民族、文化、艺术、自然风情等方面素材可谓取之不尽，而且对内地受众都表现为新鲜有趣，富具吸引力。这一方面会更多地吸引内地各类传媒涉足新疆采编，益加壮大在新疆的媒体队伍；另一方面，其采编无论从体裁还是从内容上言，将会日变广泛和深层化，浅表化采编和宣传将会逐步失去市场。内地传媒和国外采编的创新思维、多维视角、创作手段以及近乎商业化的时尚作品，会极大地刺激和促进本地传媒的自我求新，新疆的地域历史、民族历史、文化艺术、古迹名胜等，更会成为其深层挖掘、加工的不竭素

材，尤其是随着近年文化概念的不断宽泛，很多采编的对象和素材将纷纷赋予“文化”之冠。此外，目前已经显现的体裁之间的交叉、交融现象，已经日益普遍化，严肃作品和消遣作品之间的界限也会越来越模糊，创作、采编和制作更趋技巧化、功利化。名采编、名记者、名主持更加一专多能，跨领域、跨行业、跨学科采编、制作和主持亦将更为普遍。

过去，记者、采编等跨省区采访制作节目，均由宣传部门陪同行事（当然这不符合新闻宣传的某些原则），这种无形的规则实际上起了内容上的某种监督作用，这对多民族地区来讲，有一定的必要性。目前，这种状况已不存在，任何记者、采编均可径直前往任何地区的县、乡、村自由采访、制作节目。而且，县级部门已日益成为与传媒合作编写、编辑、编拍、制作各类宣传文字和视频节目的主角，其中不乏反映历史、民族、文化等方面知识性内容的严肃体裁和作品。在各类媒体宣传作品的审定、审查环节，也多为中青年为官者进行把关。因此，无论是编写、编辑、编拍、制作还是把关者，应该具备在新疆历史、民族、宗教、文化以及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方面的专业知识。否则，其作品难免产生不同性质的问题，以致带来负面作用。

(二)

新疆是传媒采编资源比较丰富的省区之一。这里日行难越一县之境的广袤天地，各具地貌特点的南北自然环境，文化各呈异彩的诸多民族，信仰别具的民族宗教，别具异国色彩的丝路文化，自古延续的玉石文化，文物大区的历史底蕴，语族各异的多种语言文字等，均为国内外传媒取之不尽的宝库资源。但是，新疆两千多年来一直是多种部族或民族、多种宗教、多元文化以及中西文化并存、交流、交融之地，新疆各民族历史文化不仅呈现复杂性和各自的独特性，而且在某些方面也表现出一定的敏感性，加之近百年来极少数民族分裂主义者用著书立说的手段杜撰历史、捏造文化、搅乱历史事实，给新疆历史、民族、宗教、文化制造了诸多扫除不尽的谎言和谬论；同时，在历史、民族、宗教、文化研究领域也形成了不少学术“禁区”。这也为现代传媒深层次宣传新疆历史、民族、宗教、文化带来了难度，可以说，新疆学术界形成的“禁区”，也是传媒的“禁区”。

在新疆，采写和制作新中国成立以来历史、文化以及民族、社会发展变化的文字、视频节目，基本不存在过大困难和障碍。但是，只要跨过“1949”这个年代之槛而深层反映新疆历史、民族、宗教、文化就非人人所能了，也不能意欲为之，如果缺乏这些方面知识的积累和学习，其差错是难以避免的。尤其是区外采编、记者更不可能避免筑错遗患的厄运。这已经由不少现实教训作了注脚。从目前各类传媒现状看，在视频类传媒领域，应加大对各类视频作品审查把关的力度，因为这里基本都是年轻人作为之领域，这些年轻记者、采编、制作包括审查者，普遍未经新疆历史、民族、宗教、文化方面的专门知识的学习，而区外记者、采编就更不用说了。这些年轻传媒人，因为自己对所采写、采拍内容缺乏鉴别能力，因而对所采访对象也就无法给以正确提示、指导或纠错，被采访者的错误言论或戏说之言，也被当做正确的东酉与读者或观众见面而遗讹。总结近年来各类传媒文字和视频出现的差错，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一些严肃的历史纪实片，将阐述复杂历史事实的角色往往交给县乡一般教师、干部或者农民，让其随意戏说、发挥，甚至杜撰历史，述说一百多年前的历史人物如叙昨日兄弟，有血有肉，其言论丝毫没有史料依据，连传说都无考。而且，无论是纪实片还是访谈片，反来复去就是这么几个面孔给你“灌输”一个民族、一个地区的历史文化

知识。这种做法其实就是对历史、文化的一种极不负责的做法，甚至是荒谬的行为。这样做，无形中亵渎了几十年来学术研究的成果，糟蹋了历史和文化。二是出于商业化哗众取宠的意图，对地区及民族历史文化任意拔高、无根无据地任意加长年限，使所述对象变得“最古老”、“最悠久”，此外无与能比。在新疆，在一个民族或历史问题上，随意增加几百年或几千年，其结果和社会负面效应会是怎么样，这已经有深刻的教训在警示着人们。对此，现在的年轻人普遍缺乏认识。一些地区竟处心积虑地开始创造传统文化，用舞台去偷换历史环境，用人造“名胜”冒充历史遗迹，挖空心思塑造历史名人，等等。三是许多报刊纪实性文字，在缺乏资料的基础上，单凭所谓专家学者的片言只语，竟能写出数千言有血有肉、有判断、有分析、有结论的历史文章让你读，可谓胆识无量。四是闭门造车、无中生有。一些报刊记者、采编，出于经济上或时间上的考虑，往往将一次规模不小的访谈文字，用几次电话通音、数次邮件来往便可解决，写出来的文字如闻其声、如临其境，无人会怀疑其“成果”的劳动量。五是任意推翻历史成说和前人的研究成果，在此基础上标新立异，突出自己，对在研究领域已经有基本结论或得到解决的史案，改头换面后称之为“新发现”、“新突破”。六是侵权和抄袭行为比比皆是，无论是报刊类媒体文字还是视频类节目之中，时不时有人将他人的研究成果和著述文字当作己出，加以无引号地使用和口述无忌。七是非界限模糊，凡在旧中国反对旧政权和政府的行为，一律予以高度评价，一无是处，缺乏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和实事求是的历史唯物主义态度。笔者数十年来主要从事社科类读物的编辑出版，并兼民族历史文化的研 究，由于长期对大量新疆社科著作的审稿、阅读，可谓对新疆历史、民族、宗教、文化等方面的“禁区”和敏感问题一清二楚，也基本掌握着新疆社科研究领域的成果，结合自己所掌握的书刊中出现或解决的种种问题，笔者认为，随着各种传媒对新疆历史、民族、宗教、文化及名胜古迹的深层挖掘和宣传力度的加强，在书稿中曾经出现和正在发现的种种问题，也会陆续在各传媒作品中出现，从两者的宣传路径和内容而言，出现这种雷同差错不足为奇。只要用学术领域的研究成果去规范这些传媒编辑过程，提高各媒体审查、审定者的新疆历史文化素质，可最大限度地避免各种差错。在新疆，无论从事图书期刊编辑还是视频宣传工作，接触最多的始终是地域历史、民族历史、宗教、文化艺术等内容，因此，在这些部门，始终需要一批学有专长、严谨认真、富有责任心的学者型编辑、学者型编导和学者型审定，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就等于为自己的宣传品设了一道防护栏。

传媒作品时效性很强，因此，其差错很少有人认真去指出和对质，这使传媒人及时发现和认识自己的差错失去了很多机会，也使其审定把关意识很难强化，甚至失去强化的推力。如果一个媒体的授质长期差错不断，便会在读者和观众心目中造成不利影响而渐渐失去他们。

审阅、审看、审查传媒作品制度与出版领域对书稿的三审三校以及审读制度是性质相同的“编辑规范”问题。以图书出版为例，目前，为了提高图书的“文化”含量，最大限度地吸引读者，近年来已经出现了一种势头，即无论何类读物，均不同程度地涉及地区历史、民族文化，尤其是风情类、旅游类读物更是以此为点缀文字，并越来越不惜笔墨。出版部门对此类书稿的审查往往掉以轻心，三审亦不予重视。实际上这些书稿多出于基层“作者”之手，在大量抄袭的同时，对当地历史文化拔高加独创，因而遗留问题较多，这和视频媒体与基层合编同拍的视频作品一样，是加强审查的重要方面。以图书出版领域为例，何时放松了三审三校，何时就会问题频出，图书质量便会下降。其他传媒亦应以此为鉴，努力造

就自己的行业“编辑规范”，寻觅自身的薄弱之处，防患于未然。

(三)

传媒授质由于时效性强，尤其是视频授质形象直观，受众广大，其影响力广泛而强劲，故加强其编辑规范，是传媒发展形势所必需。预防和消除传媒可能产生的各类差错，与预防和消除出版物可能出现的差错，其消除路径和预防手段是基本相同的。结合笔者多年的编辑出版经验教训，为传媒“编辑规范”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第一，针对各类传媒记者、采编、编辑、审查年龄小、知识结构不专、地域历史文化知识缺乏等特点，实行岗前培训、岗中轮训提高的方法，首先让他们学习和提高有关新疆地域历史文化、民族历史文化、宗教、文物古迹以及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方面的知识。尤其是对审读、审看、审查者来讲，提高这方面的知识水平，更具有现实政治意义。要知道，提高他们在上述领域的知识水平和鉴别能力，实际上就是为打造精品、提高媒体的品质和声誉打下基础。无论是在出版领域还是在各类媒体，如果缺乏一批整体知识水平较高的队伍，要策划和打造精品，要推出文化知识含量较高的传世作品以及提高本部门声誉是不可能的。对此，单位领导阶层务必要有清醒的认识。

第二，传媒要建立一套与专家学者及科研文化部门长效联系机制，一些具有地域文化和学术价值的作品，要以专家学者作为历史顾问、民族顾问、民俗顾问、学术监制等。并且，制作一部知识含量较高或涉及民族历史文化的视频作品，推出一栏水平较高的文字作品，首先要作详细策划，制订全面详尽的提纲或脚本，其次要让顾问自始参与其中，作具体指导、补充、纠错。如此制作的作品，必定带来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利益，较好体现其社会应用价值。在整个运作过程中，实际上也无形中可以提高年轻媒体人的知识水平和各方面的能力。

第三，要建立社会回访制度，那怕是最小的范围也是有益的。实际上，绝大多数传媒作品皆无重播再发之可能，亦无回看之价值和必要。但是，一些具有文化含量、知识积累价值的作品，不仅有收藏价值，而且必被反复回看和欣赏，如果这类作品中留有错讹，则将影响深远，负作用至大。因此，回访制度不仅可以追寻公诸作品的“瑕疵”，而且更重要的是，为日后的创作、采编积累经验教训，这是一笔不容忽视的无形财富，它可以教人很多有益的东西。

第四，要真正发挥审查制度的作用。首先，审查制度执行得好坏，关键在领导；领导不重视，审查就会流于形式，作品就可能遗讹。其次，审查能不能审出问题，能否消除已有错讹，关键在审查的知识水平；审查者知识浅陋，不负责任，再大的错也有可能从其眼皮底下流过。因此，审查要在不断提高责任心的同时，还要不断提高地域历史文化知识水平、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水准，还要不断学习新知识，接受新信息，掌握社科研究的新动态。

总之，提高各类传媒作品的质量，避免其大小差错，是一项相互有机联系的系统工程，只有各环节做出应做出的水平，方能提高作品各方面的质量，预防和消除潜在的错讹。

作者：新疆人民出版社编审

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编：830001

邮箱：boyahe@163.com

电话：13609961127